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2025年生  
活料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www.zzs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 2、响应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磋商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6、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7、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38
第五章 合同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3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7 号
- 2、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610000 元  
最高限价：61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7 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	610000	61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在校住宿生生活料理服务, 包含三餐就餐管理,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早晚自习巡查,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节假日和寒暑假加班等内容。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三年 (采取一年一签形式, 年度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若年度考评不合格, 到期后自动终止, 双方不再续签);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符合采购人要求;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2月27日至2026年03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格式）的采购文件及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方式详见（[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通知公告//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CA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CA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高新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 尚未办理企业CA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3.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

4. 代理服务费：9600.00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郁香路60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371-55373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航海路中州大道美林河畔1号楼2610室

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联系电话：0371-650558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翠、陈志雯、赵长博

电话：0371-6505587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内 容
1	项目概况	<p>1、项目名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p> <p>2、项目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7 号</p> <p>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4、预算金额：610000.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元整）</p> <p>5、服务期限：三年（采取一年一签形式，年度考评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若年度考评不合格，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不再续签）</p> <p>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7、质量要求：合格，符合采购人要求</p>
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本项目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制，即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时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声明函、无违法记录声明函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 1.2-1.6 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p>

		<p>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p>
3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
4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5	报价货币	人民币
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8	投标保证金	无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供应商还可根据自己的理解，提供其他必要的技术响应资料及附件。
10	响应文件封皮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布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及地点	<p>1、时间：2026年03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a href="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a>）电子交易平台。</p> <p>3、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p> <p>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各供应商应提前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以便进行在线磋商、澄清。</p>
1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正文
15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16	成交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9600.00元，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缴费信息：</p> <p>单位名称：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及账号：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410113010140008101</p>
17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	签订合同	<p>1) 接到成交通知书2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p> <p>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p>

		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19	报价要求	<p>最高限价：610000.00 元</p> <p>注：1. 本次报价为本年度服务采购报价，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服务、一年一签模式，后续两年将根据财政部门当年批复的项目预算、结合供应商上一年度履约考核结果签订年度固定总价合同。</p> <p>2. 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20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p> <p>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p>

		<p>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p> <p>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b></p>
21	质疑与投诉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接受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p>
22	续签合同约定	<p>1. 服务期限与合同签订：本项目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服务、一年一签模式，整体服务期限 3 年，每年根据财政批复预算及年度考核结果签订当年服务合同，合同为固定总价形式。</p> <p>2. 合同金额计价规则：中标优惠率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中标总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 × 100%，该优惠率在三年服务期内固定不变。每年合同金额 = 当年财政部门下发的本项目预算金额 × (1 - 中标优惠率)，每年预算金额以财政实际下发为准，服务范围及标准保持不变。</p>

		<p>3. 年度续签核心前提：①当年本项目财政预算已保障到位；②供应商上一年度服务履约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③供应商无重大违约、违法违规及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p> <p>4. 其他约定：若对应年度财政预算未批复、资金未到位或预算取消，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当年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三年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需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3	其他	<p>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格式见附件），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p> <p>2.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 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p>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1.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提示:**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①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②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③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残疾人福利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中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 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 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 系指由成交人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 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 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 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预算金额

本次预算金额为：610000（大写：陆拾壹万元整）。

### 4. 合格的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5.3 代理服务费：9600.00 元，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 12.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论证费用、后期评估费用和税金等。

13.2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初步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磋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用评审报价参与评分。

大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中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省财政厅《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要求：参与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5、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

15.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4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

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 五、竞争性磋商

### 19.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19.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 20.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0.1.1 资格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结束时间。</p>
	其他要求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20.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0.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资格承诺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不作为实质性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不允许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异常低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20.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的技术指标、数量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0.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0.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0.7.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7.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7.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0.7.4 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0.7.5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0.7.6 响应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0.7.7 违反法律、行政法律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0.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0.8.1 供应商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预警信息的；

20.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0.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0.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0.8.5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0.9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4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1.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1.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要求澄清。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竞争性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22.2 磋商内容包括：

22.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2.2.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2.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2.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单位公章。

22.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第二轮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第二轮次报价（即最后报价）为准。

22.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 六、评定标准

### 23.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3.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评审基准价计算	最后评审报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评审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20 分)	<p>1、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p> <p><b>注：</b>1. 计算结果取至小数点后两位。</p> <p>2.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豫财购〔2013〕14 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采购人指定地点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增长的通知》、《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对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5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寄宿生管理及 6 项核心服务内容，明确专属管理机构、岗位设置、与校方的分级对接机制（日常对接人、对接频次、应急对接通道）。  方案完整详尽、贴合项目实际、服务措施周全、对接机制清晰可

		<p>落地，能全面保障服务顺利实施的得 10 分；</p> <p>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服务措施可行、对接机制明确，无重大遗漏的得 7 分；</p> <p>方案内容欠缺、关键环节考虑不全面、对接机制模糊，存在实施风险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p>实施方案 (10 分)</p>	<p>涵盖三餐就餐（就餐引导、秩序维护、餐食反馈）、就寝管理（晚查寝、晨叫起、纪律管控）、自习巡查（纪律监督、答疑协助）、校园及宿舍安全卫生管理（日常消杀、隐患排查、卫生督查）、加班服务（节假日、晚自习后延伸服务）等全场景，明确各场景服务流程、时间节点、责任人员。</p> <p>完全满足实际需求、流程详尽规范、节点清晰、责任到人，可直接落地的得 10 分；</p> <p>比较满足实际需求、流程较详尽合理、关键节点明确，仅细节需优化的得 7 分；</p> <p>有方案但核心场景覆盖不全、流程不规范、无法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人员保障 方案 (10 分)</p>	<p>明确配置 25 名管理人员（需列明各岗位具体人数，人数匹配各场景服务需求），提供规范的招聘渠道、背景审查机制及素质保障措施，所有人员年龄严格控制在 60 周岁及以下。</p> <p>方案完全满足实际、岗位配置精准、招聘及素质保障机制完善，可落地性强的得 10 分；</p> <p>比较满足实际、岗位配置合理、招聘及素质保障机制基本完善的得 7 分；</p> <p>岗位配置不足、招聘或素质保障机制缺失，无法保障服务质量的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人员年龄超出规定的不得分。</p>

	<p>管理制度 方案 (5分)</p>	<p>包含卫生环境(宿舍、公共区域卫生标准、消杀频次及记录要求)、安全服务(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应急处置流程)、服务考核等标准,严格贴合校方考核要求。</p> <p>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标准详尽合理、可量化可考核,贴合校方需求的得5分;</p> <p>比较满足实际、标准较详尽合理、核心指标可考核的得3分;</p> <p>标准不明确、无法考核、与校方需求偏离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岗位职责 方案 (5分)</p>	<p>明确各岗位班次划分(如三班倒、两班制,列明具体上下班时间)、分工边界(避免岗位职责重叠或遗漏)及核心职责,严格匹配服务时间与频次要求,明确岗位职责考核标准。</p> <p>方案完全满足实际、班次合理、分工清晰、职责明确可考核的得5分;</p> <p>比较满足实际、班次及分工基本合理、职责明确的得3分;</p> <p>班次混乱、分工模糊、职责不匹配服务需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人员培训 方案 (5分)</p>	<p>涵盖岗前培训(内容含校园服务规范、安全应急知识、岗位职责)及在岗培训,明确培训讲师、培训方式、考核验收机制(培训后考核不合格者不予上岗)。</p> <p>方案完全满足实际、培训体系完善、考核机制严格的得5分;</p> <p>比较满足实际、培训内容及方式合理、有基本考核机制的得3分;</p> <p>培训内容空洞、无明确时长及考核机制的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方案 (5分)</p>	<p>包含人员离岗应急(临时顶岗机制、人员调配流程,保障服务不中断)、学生安全应急(意外伤害、突发疾病、走失等处置流程,明确与校医、家长、公安部门对接方式)、突发事故应急(火灾、</p>

		<p>地震、停电停水等，含应急物资储备、疏散流程），明确应急响应时限及责任分工。</p> <p>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措施详尽合理、响应及时、责任清晰的得 5 分；</p> <p>比较满足实际、措施可行、核心应急场景覆盖的得 3 分；</p> <p>措施简单、应急场景覆盖不全、无响应时限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劳动争议 处理措施方案 (5 分)</p>	<p>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劳动争议处理流程（协商、调解、仲裁、诉讼各环节操作规范）、预防措施（劳动合同规范签订、薪资透明公示、日常沟通机制）及应对预案，明确处理时限及责任部门。</p> <p>方案完全满足实际、流程详尽合理、预防措施到位、可有效规避争议的得 5 分；</p> <p>比较满足实际、流程及措施较完善、能应对常见争议的得 3 分；</p> <p>流程模糊、措施简单、无法有效处理争议的得 1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商务部分 (25 分)</p>	<p>业绩(6分)</p>	<p>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校园寄宿生管理、校园后勤服务等类似服务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完整有效业绩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附业绩合同扫描件（需含合同双方信息、服务内容、签订时间、金额、盖章页，缺一不可），无扫描件或扫描件不完整的不得分；</p> <p>2. 同一项目业绩仅计 1 次，不重复计分。</p>
	<p>业主评价(9分)</p>	<p>供应商提供上述类似业绩对应的业主意见书，需包含服务履行情况、服务质量、用户满意程度等内容，须由业主方签字盖章（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并附业主方有效联系方式（固定电话+联系人姓名，手机需注明），且意见书对供应商的服务有明确积</p>

		极、正面评价（无模糊表述）。每提供1份符合要求的业主评价得3分，最高得9分；评价内容模糊、无盖章、联系方式不全或评价为中性/负面的，该份评价不计分。
	服务承诺 (10分)	<p>1. 配合服务承诺（5分）：接到校方工作任务后，承诺积极配合校方工作部署，按需投入充足人员、设备，明确服务质量达标标准及未达标整改措施。</p> <p>承诺内容详尽、措施切实可行、整改时限明确的得5分；</p> <p>承诺内容比较详尽、措施可行、无明确整改时限的得3分；</p> <p>承诺内容简单笼统、无具体措施的得1分；</p> <p>未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p>2. 薪资发放承诺（5分）：明确制定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专用薪资账户（单独核算、专款专用）、每月公示薪资发放明细、建立薪资发放应急垫付机制（垫付资金来源、垫付时限），承诺严格按考核细则核算薪资，需垫付时按时足额支付，提供完整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及配套措施说明。</p> <p>措施完整、承诺函规范、可落地性强的得5分；</p> <p>有基本承诺及简单保障措施、承诺函齐全的得3分；</p> <p>仅做口头承诺、无实质措施或未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p>
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0分计算。		
<p>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p> <p>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磋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的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人的最终得分。</p> <p>注：评审办法中有关证件、合同等资料响应文件中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无须提供原件，但响应人应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p>		

### 23.4 评分标准和内容

(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

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 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3.5 异常低价：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6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7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8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3.9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3.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3.11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4. 竞争性磋商终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成交通知**

#### **25. 成交通知**

25.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合同授予

### 26.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6.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6.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九、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与投诉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网上质疑、投诉，同时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7.4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质疑函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质疑函视为无效质疑。

27.6 质疑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质疑。

27.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7.8 代理人办理质疑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质疑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责任。

27.9 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承担。

27.10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事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郑州高新区八一中学，在校住宿生共计 1851 人。需要管理人员 25 人，预算金额 610000 元。

二、服务要求及标准：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时间	每天服务次数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服务人数
1	三餐就餐管理	早餐：7:00--7:30 午餐：12:00--12:30 晚餐：18:30--19:00	3次	餐厅	安排学生餐位，管理就餐秩序，问询学生就餐情况并向学校反映，组织打饭添饭。	3
2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午休：13:00--14:00 夜间就寝：21:00--21:30	2次	宿舍	维护就寝秩序，核查就寝人数并及时统计上报。	2
3	早晚自习巡查	早自习：6:30--7:00 晚自习：19:00--21:00	2次	教学楼	巡查早晚自习教师到岗情况及教室纪律。	2
4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 21:00--次日 6:00	1次	校园	校园内重点区域进行巡查（操场、教研楼、体育馆、南大门、北大门、地库、教学楼），是否有逗留学生和外来人员	2
5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夜间 21:00--次日 8:00	1次	宿舍	夜间巡视（每一个小时巡查一遍），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负责宿舍内走廊、淋浴室、卫生间的卫生打扫。	16
6	加班	周日下午学生返校	每小时每人 10 元，实际加班人数及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寒暑假清洗宿舍窗帘	每个窗帘的清洗费用为7元,清洗的窗帘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	--	-----------	---------------------------------

三、管理人员年龄要求：不超过60岁。

四、薪资待遇：

生活料理服务费用标准按《郑州高新区八一中学生活料理服务考核细则》（以下称《考核细则》）中的项目进行核算。《考核细则》项目共计6项内容，分为三餐就餐管理；午休、夜间就寝管理；早晚自习巡查；校园重点区域巡查；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节假日和寒暑假加班。加班费用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周期为月度结算制，具体费用以每月考核明细为准。每月服务天数以实际工作日为准。

郑州高新区八一中学生活料理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岗位工资 (人/次/元)
1	三餐就餐管理	早餐：7:00--7:30 午餐：12:00--12:30 晚餐：18:30--19: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餐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采用月考核： 1、月考核满分50分。 2、迟到、早退、旷工每次分别扣1分。 3就餐、就寝秩序未达标扣1分。 4、各类统计表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未上报分别扣1分。 5、各类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各扣1分。 6、负责区域内卫生不达标的发现一处扣1分。 7、若月考核≥47分，则为合格，可以得到全部岗位工资。若月考核所扣分数	30
2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午休：13:00--14:00 夜间就寝：21:00--21:3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4、填写就寝统计表		30
3	早晚自习巡查	早自习：6:30--7:00 晚自习：19:00--21: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自习秩序考核 3、填写巡查表		30
4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21:00--次日6: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重点区域巡查考核 3、填写巡查表		60

5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夜间 21:00—次日 8: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夜间巡查记录考核 4、负责区域内卫生考核	为 $x$ ( $x > 3$ ) 分, 则本月工资将扣除 $(x-3) * 5$ 元。	135
6	加班: 周日下午学生返校	每小时每人 10 元, 实际加班人数及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加班: 寒暑假期间清洗宿舍窗帘	每个窗帘的清洗费用为 7 元, 清洗的窗帘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五、考核：采购人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供应商累计三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响应文件目录

(可自行编制)

- (1)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 (6) 技术部分
- (7) 其他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进行响应。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报价为\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承诺一旦成交，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磋商有效期	
其他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  
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款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	年龄	学历	职称证或者职业资格证书 (如有)	工作职责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履行合同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表”进行填写。

没有的信息可以以“/”填充。

2、后附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

##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标准技术部分逐条响应)

## 七、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对此声明函作出承诺。

附件 2

### 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 第五章 合同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高新竞争性磋商采购[2026]7号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寄宿制学校 2025 年生活料理服务项目”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计，服务区域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

### 二、本合同的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采购人按照实际人数和工作量及月考核结果每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

若因财力原因导致无法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将暂缓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待资金到位后及时结算。

### 三、服务费用

本项目合同总价（含税）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整（¥：元）。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果学校提出书面整改要求，累计三次未按要求进行整改，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违约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甲方付款前乙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6、乙方收到甲方服务费用后及时足额向服务人员进行发放。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乙方应为全部服务人员投保人身意外险，服务人员因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发生意外伤害的，保险理赔范围内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理赔范围外的合法合理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3、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4、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违反合同义务，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10万元。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合同规定义务及经济往来后自动失效。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八一中学生活料理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时间	考核内容	评分办法	岗位工资 (人/次/ 元)
1	三餐就餐管理	早餐：7:00--7:30 午餐：12:00--12:30 晚餐：18:30--19: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餐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采用月考核： 1、月考核满分50分。 2、迟到、早退、旷工每次分别扣1分。 3就餐、就寝秩序未达	30
2	午休、夜间就寝管理	午休：13:00--14:00 夜间就寝：21:00--21:3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服务态度 4、填写就寝统计表	标准扣1分。 4、各类统计表上报不及时、不准确、未上报分别扣1分。	30
3	早晚自习巡查	早自习：6:30--7:00 晚自习：19:00--21: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自习秩序考核 3、填写巡查表	5、各类巡查不及时、不到位各扣1分。 6、负责区域内卫生不达标发现一处扣1	30
4	校园重点区域巡查	夜间21:00--次日6: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重点区域巡查考核 3、填写巡查表	分。 若月考核 $\geq 47$ 分，则为合格，可以得到全部岗位工资。若月考核所扣分数为 $x(x>3)$	60
5	夜间宿舍安全、卫生管理	夜间21:00--次日8:00	1、服务人员出勤考核 2、就寝秩序考核 3、夜间巡查记录考核 4、负责区域内卫生考核	分，则本月工资将扣除 $(x-3)*5$ 元。	135
6	加班：周日下午学生返校	每小时每人10元，实际加班人数及时长按照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加班：寒暑假期间清洗宿舍窗帘	每个窗帘的清洗费用为7元，清洗的窗帘数量以实际发生的进行核算。			